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便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一）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p> <p>（四）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对外借款，对外借款权限为单项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p> <p>（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一）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p> <p>（四）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进行债务性融资，融资权限为单项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单项债务性融资金额虽未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但总经理认为重要的可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董事会授予总经理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p> <p>(二) 资产抵押权限为一个会计年度内资产抵押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三) 关联交易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p>	<p>.....</p> <p>董事会授予总经理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p> <p>(二) 资产抵押权限为一个会计年度内资产抵押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三)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进行债务性融资，融资权限为单项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p> <p>(四) 关联交易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p>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修正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